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CS-11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8033)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7](#_Toc16350)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_Toc17927)

[第四章项目需求 29](#_Toc997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_Toc1031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7](#_Toc318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4Y-CS-111

项目名称：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66.7**

**最高限价（万元）：165.9625**

**标项一：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66.7**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发布公告至2024-5-10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5-10 09:00:00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4-5-10 09:00: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2开标室开启,306会议室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磋商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2开标室：0571-88907791 | 301会议室：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0571-88907751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登录方法：磋商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1-87053488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3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A岗：戴女士

B岗：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A岗：0571-88907768

B岗：0571-889069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磋商响应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5 | 首台套政策：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6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7 | **1.项目属性 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8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9 | 质疑：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质疑。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0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联合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情况说明：为避免出现中标方无法履约，以及管理服务不合格导致无法保障设备质量和售后等情况。建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不允许中标方分包。** |
| 11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3 |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磋商响应方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磋商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磋商响应方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7 | 响应撤销（撤回）：1.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响应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响应无效。 |
| 18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24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磋商响应方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评分细则及项目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

2、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磋商响应文件系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磋商响应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附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自动失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终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最终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最终报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磋商响应方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磋商响应方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磋商小组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9、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0、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11、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磋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磋商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磋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磋商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磋商方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磋商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磋商响应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磋商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磋商专家经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专家给予磋商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磋商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磋商响应方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6.磋商响应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专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或有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磋商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方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小组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磋商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小组中推选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

4、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方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成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该成员,被更换的成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成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磋商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成交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0 | 客观 |
| 2 | 技术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具有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现场熟悉，能够指导施工，能满足需求(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3 | 技术 | 拟驻现场的施工组织机构部署、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合理性。最高得3分。 | 3 | 主观 |
| 4 | 技术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完整性、可靠性（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5 | 技术 |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和检验是否科学、可靠（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6 | 技术 |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明确、科学、可行（最高得3分）。 | 3 | 主观 |
| 7 | 技术 | 项目实施工期保证措施的满足情况：项目实施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保证按时完成工期要求的措施及承诺（最高得3分）。 | 3 | 主观 |
| 8 | 技术 | 提供符合该项目的运营方案，要求合理可行（最高得分5分）。 | 5 | 主观 |
| 9 | 技术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10 | 技术 | 投标选择的设备标准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最高得3.5分）。 | 3.5 | 主观 |
| 11 | 技术 |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是否优于项目需求且技术具有创新性、功能可靠完善，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12 | 技术 | 承诺提供充电设施质保期2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提供承诺函，质保期2年以下不得分。 | 5 | 主观 |
| 13 | 技术 | 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14 | 技术 | 承诺提供每周具备7\*24小时(包含节假日)的运营值班咨询服务，得5分。每周具备5\*8小时及以上的运营值班咨询服务，得3分。每周具备5\*8小时以下的运营值班咨询服务，得1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运营值班咨询服务不得分。 | 5 | 主观 |
| 15 | 技术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由人社部、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一级建造师证书，得3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得2分；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不得分。 | 3 | 客观 |
| 16 | 技术 | 提出完善的充电设备调试方案与调试步骤，对调试环节有明确的调试目标以及调试周期合理性。（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17 | 商务 | 投标人具备相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也可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 | 3 | 客观 |
| 18 | 商务 | 经验或业绩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 |

**第四章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3.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磋商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运营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

## 1.1、项目需求分析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逐渐走向了大众视野。发展至今，新能源汽车的续航不断增加，充电所需时间不断减少，新能源汽车的数量也在增多。浙江省人民政府内新能源汽车数量较多，充电需求量较大，但缺少充足的充电设施，为高质量服务保障，现需建设零运维服务充电场站。

## 1.2、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充电桩、箱变等设备安装。省人民政府1号楼北侧充电站主要新建630kVA箱变1台，480kW超充一套（内含充电终端4台）；

浙江省人民政府（人大、政协）新建12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桩1套，7kW交流充电桩11台，计量分支箱1台。

## 二、项目地址与要素保障

## 2.1、项目地址

项目建地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省行政中心内1号楼北侧、人大政协停车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内部员工新能源车辆持续增加，对充电的需求日益增加；通过对现场的查勘，现状用地具备建造充电站的基本条件。

## 2.2、自然条件

气象条件：

杭州市地处亚热带中部，属季风性湿润气候，气温适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在15℃-18℃之间，年日照时数在1100-17.360小时之间，年均降水量在1100-2000毫米之间。1月、7月分别为全年气温最低和最高的月份，5月、6月为集中降雨期。因受海洋影响，温、湿条件比同纬度的内陆季风区优越，是我国自然条件较优越的地区之一。

春夏季（4~9月）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影响，秋冬季受干燥的北方大陆气团影响。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一年中，随着冬、夏季风逆向转换，天气状况均会发生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形成春多雨、夏湿热、秋气爽、冬干冷的气候特征。但因季风再进退时间上和持续强度上的不稳定性，常出现冷热干湿异常，容易导致灾害性天气。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区域的室外气象参数为：

|  |  |  |
| --- | --- | --- |
|  | 夏季 | 冬季 |
| 空调计算干球温度 | 35.7℃ | -4℃ |
| 空调计算湿球温度 | 28.5℃ |  |
| 空调日平均温度 | 31.5℃ |  |
| 最热月平均温度 | 31.5℃ | -1℃ |
| 最热（最冷）平均相对温度 | 80% | 77% |
| 通风温度 | 33℃ | 4℃ |
| 大气压力 | 1000.5hPa | 1020.9hPa |
| 室外风速 | 2.2m/s | 2.3m/s |

## 2.3、基础设施条件

给水条件：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均纳入市政供水系统，由城市供水管网解决，水压、水量、水质均得到保证。行政中心内设有市政供水管，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条件：项目区域的排水系统也已纳入市政排水系统。行政中心内建有市政污水管，项目污水排放可得到保证。人大政协办公楼范围内雨水经收集可就近排入行政中心市政雨水管。

供电条件：供电公司在该场地新设开关站一座，有完善的电力系统，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用电可得到保证。

通讯设施：项目区域为成熟地块，电力通信设施完备，由电信部门纳入该区域程控及网络通讯网络，周边配套设施齐全，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保障。

## 2.4、经济社会条件

浙江省是全国最具经济发展活力的省份之一，目前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取得新进展，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统筹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进展良好，资源要素环境状况改善。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科教和文化中心，是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副省级城市，已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大区域性大都市。

良好的经济社会条件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三、建设内容及运营要求

## 3.1、编制依据

(1)、项目设计条件书

(2)、甲方提供的规划位置图（电子文件）、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

(3)、设计依据性文件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6号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

《关于加快推动纯电动汽车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营销〔2006〕1089号

《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2010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4) 电动汽车技术标准

《电动汽车术语》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QC/T 743-2016

(5) 充换电设施技术标准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用要求》Q/GDW1233-2014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Q/GDW 1234.1-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信协议》Q/GDW 1235-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供电系统规范》Q/GDW238-2009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放电装置通用技术要求》Q/GDW397-2009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放电装置电气接口规范》Q/GDW398-2009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装置电气接口规范》Q/GDW399-2009

《电动汽车充放电计费装置技术规范》Q/GDW400-2009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Q/GDW478-2010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DW488-2010

(6)电气技术标准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16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GB/Z 17625.6-2003

《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A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GB 17625.2-200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DL/T 856-200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GB/T 19826-2014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JB/T 5777.4-2000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7)土建技术标准

《建筑用压型钢板》GB 12755-2008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3.2 建设内容

**3.2.1浙江省人民政府直流充电站(1号楼北侧）**

新建630kVA箱变1座；新建480kW充电设备一套（含整流柜一台，充电终端4台）；新建整流柜基础1座，充电终端基础4座；新建1.5m电缆井4口，0.8m宽电缆沟15m，镀锌钢管Φ160共450m。

**3.2.2浙江省人民政府交/直流充电站(人大、政协）**

新建12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一套（含一台整流柜，两台充电终端），7kW交流充电桩11台，计量分支箱1台。

**3.2.3其它要求：**

1. .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参见国家标准图集。

（2）.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充电桩及供电设备应具型式检验报告；。

（3）.为设计方便，所选设备型号仅供参考，招标所确定的设备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应低于设计图纸的要求。所有设备确定厂家后均需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进行技术交底。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图纸详见附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3 工程方案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程序，使人力物力效率最大化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计划，根据需要避开上班时间，可利用双休日及节假日安排加大工作力度。考虑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施工期间不得影响行政中心内办公人员正常的工作和休息，有嘈音的工作应充分利用节假日和晚上时间施工。如遇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停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甲方指令停工,并应急时整理现场卫生。上述费用在施工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做好围栏防护及安全工作，对施工现场出现的粉尘、噪音及建筑垃圾应分时分点分路进行分解。

（4）.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施工通道应保持整洁，及时进行道路清洁。

（5）.做好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工作，遵守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

（6）.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应做好隔离措施，并编制施工方案落实解决。

（7）.对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堆积及施工应做好必要的防火措施。

（8）.新装设备送至现场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桥架测量。

（9）.新装低压柜与变压器低压母线连接，新装低压柜新放电缆至新设发电车接入柜，电缆施工、试验并搭头。

**3.4 调试要求**

充电设备的调试方案与调试步骤：确保充电桩正常运行和使用的重要环节。充电桩设备安装完成后，需按照调试方案对充电桩设备进行电气性能、通讯等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

### 3.5 运营要求

提供保障充电设施正常使用的运营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接入工作、日常巡检服务、在线咨询服务、故障维修服务、设备升级服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做好新建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接入工作。

（2）日常巡检服务：每天通过运营平台进行充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常规性检查，以保证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设施正常运行，组建专业运维团队定期对设施进行现场巡检维护。

（3）在线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产品使用问题在线解答和指导，设立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咨询。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充电设施运行监控、分析、后续管理功能使用指导。针对故障报修进行电话主动回访，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

（4）故障维修服务：对来自平台监控及故障报修电话等提交的充电问题提供故障维修服务。现场抢修能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应能够在出现问题后及时做出响应。

（5）设备升级服务：主动对设施运行中发现的软件缺陷和错误进行修正；对适应硬件环境和系统软件的变化，进行性能检测优化；为满足用户需求进行功能扩充和性能改善的升级。

### 3.6 材料清单

本次新建工程涉及省行政中心1号楼西侧和北侧地面停车位，人大政协东侧地面停车位。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行政中心1号楼北侧**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 号 及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设备 | | | | |
| 1 | 480kW充电桩 | 分体式（1台整流柜，6个充电终端） | 套 | 1 |  |
| 2 | 380V电力电缆 | ZC-YJV22-0.6/1kV-4\*185+1\*95 | 米 | 552 |  |
| 3 | 电力电缆附件 | 冷缩，铜芯，4\*185+1\*95，含铜端子 | 套 | 8 |  |
| 4 | 380V电力电缆 | ZC-YJV22-1.8/3kV-2\*120+1\*70 | 米 | 70 |  |
| 5 | 电力电缆附件 | 冷缩，铜芯，2\*120+1\*70，含铜端子 | 套 | 16 |  |
| 6 | 380V电力电缆 | ZC-YJV22-0.6/1kV-2\*4 | 米 | 35 |  |
| 7 | 电力电缆附件 | 冷缩，铜芯，2\*4，含铜端子 | 套 | 8 |  |
| 8 | 超五类屏蔽网线 |  | 米 | 47 |  |
| 9 | 电缆保护管 | DN-160 | 米 | 570 |  |
| 10 | 接地扁钢 | 规格-50mm×6mm | 米 | 80 |  |
| 11 | 接地角钢 | ∠63mm×63mm×6mm×2500mm | 根 | 8 |  |
| 12 | 标识标牌 | 含：充电桩标识牌、导向标识牌、使用说明牌、场地限速牌、安全标识牌 | 套 | 1 |  |
| 13 | 灭火器 | 6kg | 箱 | 5 | 每箱2只 |
| 14 | 限位器 |  | 套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大政协东侧**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 号 及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设备 | | | | |
| 1 | 120kW充电桩 | 分体式（1台整流柜，2台250A充电终端） | 套 | 1 |  |
| 2 | 交流充电桩 | 7kW | 台 | 11 |  |
| 3 | 计量分支箱 | 700\*400\*1500 | 台 | 1 |  |
| 4 | 380V电力电缆 | ZC-YJV22-0.6/1-4\*185+1\*95 | 米 | 65 |  |
| 5 | 电力电缆附件 | 冷缩，铜芯，4\*185+1\*95，含铜端子 | 套 | 4 |  |
| 6 | 380V电力电缆 | ZC-YJV22-0.6/1-2\*95+1\*50 | 米 | 20 |  |
| 7 | 电力电缆附件 | 冷缩，铜芯，2\*95+1\*50，含铜端子 | 套 | 4 |  |
| 8 | 380V电力电缆 | ZC-YJV22-0.6/1-3\*6 | 米 | 325 |  |
| 9 | 电力电缆附件 | 冷缩，铜芯，3\*6，含铜端子 | 套 | 22 |  |
| 10 | 电缆保护管 | 镀锌钢管Φ100 | 米 | 10 |  |
| 11 | 电缆保护管 | CPVC-32 | 米 | 30 |  |
| 12 | 接地扁钢 | 规格-50mm×6mm | 米 | 80 |  |
| 13 | 接地角钢 | ∠63mm×63mm×6mm×2500mm | 根 | 14 |  |
| 14 | 标识标牌 | 含：充电桩标识牌、导向标识牌、使用说明牌、场地限速牌、安全标识牌 | 套 | 1 |  |
| 15 | 防火堵料 |  | 千克 | 10 |  |
| 16 | 防火涂料 |  | 千克 | 10 |  |
| 17 | 灭火器 | 6kg | 箱 | 2 | 每箱2只 |
| 18 | 限位器 |  | 套 | 13 |  |
| 二 | 土建 | | | | |
| 1 | 直流充电桩基础 | 700\*440\*200 | 座 | 2 | 槽钢焊接 |
| 2 | 交流充电桩基础 | 240\*190\*200 | 座 | 11 | 槽钢焊接 |
| 3 | 整流柜基础 | 900\*900 | 座 | 1 |  |
| 4 | 计量分支箱基础 | 850\*500 | 座 | 1 |  |
| 5 | 电缆直埋管 | 1孔镀锌钢管Φ100 | 米 | 10 |  |
| 6 | 电缆直埋管 | 6孔CPVC-32 | 米 | 5 |  |
| 7 | 地面桥架 | 300\*150 | 米 | 6 |  |
| 8 | 地面桥架 | 200\*100 | 米 | 42 |  |

**3.7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工期及地点** | | 工期：中标人中标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工期1个月  地点：杭州市省府路8号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内向中标人支付35%设备预付款。  2.设备全部交货采购人与监理单位认定后向中标人支付50%设备进度款。  3.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向中标人支付15%设备进度款。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无息退还。  5.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第三方审计报告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要求** | **服务承诺** |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期限为：该工程质保期按2年计算。（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保证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破损的，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2.凡未按照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进行施工而造成的问题，必须无条件进行保修。 |
| **响应情况**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 **履约**  **能力**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相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也可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经验或业绩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磋商约定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ZZCG2024Y-**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磋商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工程类：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用装修材料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用装修材料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工程类：履约（质量）保证金**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汇款或网银转账（允许保函形式），分别为合同价的1%和1.5%，审计结算完成后并符合财政相关流程退回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质量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工程类：完工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在个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装修施工。

2、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装修工程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工程类：付款方式**

收到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函）后10日内支付工程备料款合同价的35 %；按施工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付至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50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 %；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采购人收到后10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类：后续保障服务**

1、工程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须提供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执

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装修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破损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类：验收**

乙方装修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技术监督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装修合同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或修补。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7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CS-111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响应方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响应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单一来源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响应方须知（七）采购无效的情形中“4.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响应方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响应方响应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3.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事业单位响应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中有响应方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响应方公章；监狱企业响应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编号为ZZCG2024Y-CS-11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ZZCG2024Y-CS-111** 项目名称：**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CS-111（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运维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为：（工程类项目）**

（1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与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a)主要施工方法；

b)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劳动力安排计划；

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5）劳动力计划表。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7）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用地表。

（1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业绩、获奖证明等））；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业绩、获奖证明等）；

d)项目班子主要班子主要成员表（含五大员）及岗位证书；

e)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f)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g)公司现有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

h)现有技术人员状况、技术等级从业人员等；

i)项目经理班子到位率；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CS-111**（标项）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一览表（附件14）；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报价明细一览表（工程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